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8,803,6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365,3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546,000 股之 72.79%。

主席：胡炳南

記錄：黃國章

列席：方滌通董事、胡峻嘉董事、邱芳才獨立董事、楊淑惠監察人、楊朝欽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茲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9,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4,333權)，反對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 6.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9,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4,333權），反對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正前「公司章程」請詳議事手冊。
- 3.「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9,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4,333權），反對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30,289,3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289,333權），反對65,0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000權），棄權18,814,6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61.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8,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3,333權），反對1,0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9,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4,333權），反對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議事手冊。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169,022權票決後，贊成49,119,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54,333權），反對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棄權49,0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4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

2.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169,022 權票決後，贊成 49,118,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53,333 權），反對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棄權 49,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4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7年6月2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鑒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3.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董事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年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
穎霖投資(股) 公 司 代 表 人：胡炳南	現職：本公司董事長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Ying Han Technology SP.ZO.O.(波蘭)董事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Pvt. Ltd(印度)負責人 穎霖工業機械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負責人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蕭彩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長榮中學機械製圖科 經歷：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13,642,000
穎霖投資(股) 公 司 代 表 人：胡炳昆	現職：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胡清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神州高中補校	
胡 峻 嘉	現職：本公司總經理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 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ing Lin Makina Ve Servis Ticaret 負責人 Hannsa Precision Sdn Bhd(馬來西亞) 負責人 PT.Ying Lin Machine & Service(印 尼) 負責人 學歷：美國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企管碩士(MBA) 經歷：本公司副總經理	2,440,600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
方 滌 通	學歷：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台灣廣告(股)公司營業主任 天仁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85,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
蔡 明 志	現職：大億金茂(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世堃塑膠(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上曜開發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資訊主管	0
邱 芳 才	現職：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光鉉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永洋科技(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	0
呂 英 誠	現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由田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經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由田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00000014	穎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 人：胡炳南	50,265,344
董 事	00000014	穎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 人：胡炳昆	50,214,440
董 事	00000003	胡峻嘉	47,951,273
董 事	00000253	方滌通	47,920,940
獨 立 董 事	D120888***	蔡明志	49,326,047
獨 立 董 事	E121938***	呂英誠	49,088,273
獨 立 董 事	R121882***	邱芳才	48,807,340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起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 3.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職稱：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法人代表人	胡炳南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Ying Han Technology SP.ZO.O.(波蘭) 董事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Pvt. Ltd(印度) 負責人 穎霖工業機械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負責人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彩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 代表 人	胡炳昆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胡清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峻嘉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 穎漢建設(股)公司 董事 穎霖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Ying Lin Makina Ve Servis Ticaret 負責人 Hannsa Precision Sdn Bhd(馬來西亞) 負責人 PT.Ying Lin Machine & Service(印尼) 負責人
獨立 董事	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公司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邱芳才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光鉉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呂英誠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長 由田新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169,022 權票決後，贊成 49,042,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77,333 權），反對 66,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000 權），棄權 60,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4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6 年的營收表現，持續為正成長，外銷市場營收 106 年更較 105 年成長 9%。106 年度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4,683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2,945 千元、成長 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3,803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2,095 千元，稅後淨利率為 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4 元，經營理念與營運績效深獲市場肯定。（註：民國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以下謹就過去一年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說明。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91,738	1,504,683	112,945	8.12
營業利益	232,820	213,773	(19,047)	(8.18)
稅前淨利	213,309	183,803	(29,506)	(13.83)
所得稅費用	49,289	41,708	(7,581)	(15.38)
本年度淨利	164,020	142,095	(21,925)	(13.37)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8.12%，106 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衰退 13.37%。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拓展各項實體通路之經銷，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9	6.36
權益報酬率（%）	19.33	13.1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5.53	27.21
純益率（%）	11.79	9.44
每股盈餘（元）	2.71	2.24

（三）106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35	(124,65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14)	(417,269)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20	810,551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帳款收款時間性差異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資本支出及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致力於開發軟體，機電整合，以滿足全球客戶，產業不同的要求，尚不斷修改和升級現有的智慧型軟體，讓客戶能更便捷、更有效的運用。本公司提供人性化操作介面且已能讓客戶獲得最大加工產出與投資回報之準則，因此製造實用性彎管機，以此為公司上下一致的目標。

由於工具機之設計、開發與製造需要長期經驗之累積及規劃能力，本公司經由技術經驗之傳承及積極培養人才之方式得以不斷研發泛用機之新機種及承攬不同功能之專用機，技術層次應為國內外業界之領先廠商。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由於全球產業之需求特性，漸往大型化、細緻化及多樣化之方式邁進。因此我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應採高精良化、高速化、複合化與系統化的方向，提升產品層級，降低成本及新產品的開發，將是提高競爭力關鍵。
- 2.加強經營管理，強化問題解決之能力及政策落實之執行力。
- 3.持續投入研發，加強客戶技術服務，確保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力，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推動「智能全自動工作站」，採用高精度機械手臂，管件成品品質穩定，系統化程式支援多工作業，可同步加工數支管件，提高生產率；並以自行開發之中控系統軟體，依照生產需求，設定單機、多機或整體工作站運作模式，有效降低成本、節省人力、提升品質，再搭配遠端監控作業，實現全日 24 小時無人、智慧化生產目標。
- 2.增加大陸及海外業務銷售並分散市場，提升公司市佔率，使營收與獲利同步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炳南



經理人 胡峻嘉



會計主管 黃國章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正



監察人：夏徐生



監察人：楊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7,617 千元(已扣除 3,861 千元之備抵呆帳)。因評估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穎漢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資訊並瞭解逾期原因以及驗證期後逾期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性查核程序，評估穎漢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九所述，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597,397 千元。因存貨可能因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呆滯，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穎漢公司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穎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漢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3,220	15	\$	143,92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93,000	18	\$	120,00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7,87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55,017	6		157,22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3,958	1		16,71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0,695	-		12,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31,725	5		97,335	5	2170	應付帳款		90,271	3		66,6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385,892	14		245,57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967	-		10,8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422	-		6,2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7,616	2		62,05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44,679	2		8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431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96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26,0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7,397	22		601,556	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433	-		11,36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1,299	-		11,73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51,582	2		48,0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4	-		2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5,327	2		29,7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6,845	62		1,124,147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5	-		1,7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7,194	33		548,550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7,402	6		128,73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38,611	20		345,24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827,131	30		537,388	3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0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33	-		4,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246	-		18,9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304	1		25,4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25,104	1		25,1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1	-		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5,961	21		389,660	2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八）		17,447	1		4,656	-		負債總計		1,493,155	54		938,210	5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5	-		4,502	-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6,623	38		705,971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460	24		600,400	33
								3200	資本公積		248,555	9		3,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00	2		41,3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728	10		255,31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7,647	13		296,627	16
								3400	其他權益	(	11,349)	-	(	8,319)	-
									權益總計		1,260,313	46		891,908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3,468	100	\$	1,830,1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53,468	100	\$	1,830,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301,818	100	\$ 1,224,9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850,042</u>	<u>66</u>	<u>749,37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451,776	34	475,549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717</u>	<u>-</u>	<u>1,8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8,059</u>	<u>34</u>	<u>473,66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0,395	11	150,160	12
6200	管理費用	61,427	4	61,996	5
6300	研究費用	<u>64,922</u>	<u>5</u>	<u>53,09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744</u>	<u>20</u>	<u>265,253</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u>	<u>-</u>	<u>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1,315</u>	<u>14</u>	<u>208,43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43	-	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31)	(2)	(15,726)	(1)
7050	財務成本	(12,897)	(1)	(5,8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067</u>	<u>2</u>	<u>16,8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0,218)	(1)	(\$ 4,167)	-
7900	稅前淨利	171,097	13	204,27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0,332	2	41,37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765	11	162,897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315	-	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0)	-	(11,0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620	-	1,877	1
		(3,030)	-	(9,1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15)	-	(6,4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050	11	\$ 156,47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24		\$ 2.71	
9850	稀 釋	2.24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400	\$ 3,200	\$ 24,675	\$ -	\$ 166,351	\$ 844	\$ 795,470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35	-	(16,63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0,040)	-	(60,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2,897	-	162,8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4	(9,163)	(6,4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41	(9,163)	156,4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00	3,200	41,310	-	255,317	(8,319)	891,908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90	-	(16,29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9	(8,31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90,060)	-	(90,0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765	-	140,7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	(3,030)	(2,7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80	(3,030)	138,05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75,060	245,355	-	-	-	-	320,4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460	\$ 248,555	\$ 57,600	\$ 8,319	\$ 281,728	(\$ 11,349)	\$ 1,260,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097	\$ 204,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14	30,246
A20200	攤銷費用	1,620	2,7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4	(1,921)
A20900	財務成本	12,897	5,8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90)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5,067)	(16,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3	6,1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717	1,8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31)	(7,20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87
A31150	應收帳款	(34,834)	(40,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321)	(103,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6)	(1,2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76)	(803)
A31200	存 貨	(8,394)	(46,924)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4,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34
A32130	應付票據	(2,906)	49,2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5)	7,54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13	9,9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67)	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5)	(5,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1)	(4,412)
A32200	負債準備	(1,930)	1,542
A32210	預收款項	3,508	(4,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3	(\$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0)	(4,367)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48,875)	79,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0	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10)	(5,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89)	(29,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84)	44,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77,87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付價款	(20,963)	(44,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53)	(20,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1)	(1,1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8	(1,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172)	(67,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62)	(28,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60)	(6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318,6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551	56,4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9,295	33,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25	110,1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220	\$ 143,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9,419 千元(已扣除 6,137 千元之備抵呆帳)。因評估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穎漢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資訊並瞭解逾期原因以及驗證期後逾期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性查核程序，評估穎漢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九所述，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768,616 千元。因存貨可能因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呆滯，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穎漢集團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穎漢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穎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穎漢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漢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933	16		\$	204,281	11		\$	120,00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7,873	3	-		-	5		157,223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2,624	4	43,155		2	4		12,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79,441	13	278,147		14	4		72,6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29,978	5	40,854		2	-		19,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048	-	6,656		-	3		72,99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154	-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68,616	27	748,316		39	-		30,50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27,827	1	28,075		1	1		12,4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64	-	2,235		-	4		120,41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2,358	69	1,351,719		69	2		29,756	1	
								-		11,820	1	
								36		659,467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847,348	29	553,648		29	19		345,244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33	-	4,658		-	-		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304	1	25,407		2	-		18,9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1	-	621		-	-		1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八）		17,447	1	4,656		-	1		25,1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6	-	5,830		-	20		389,660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0,799	31	594,820		31					
								56		1,049,127	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504,683	100	\$ 1,391,7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955,254</u>	<u>64</u>	<u>827,07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549,429</u>	<u>36</u>	<u>564,66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4,063	12	193,543	14
6200	管理費用	86,671	6	85,228	6
6300	研究費用	<u>64,922</u>	<u>4</u>	<u>53,09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656</u>	<u>22</u>	<u>331,868</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u>	<u>-</u>	<u>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3,773</u>	<u>14</u>	<u>232,82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993	-	1,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97)	(1)	(15,210)	(1)
7050	財務成本	(13,166)	(1)	(6,2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970)</u>	<u>(2)</u>	<u>(19,5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3,803	12	213,3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1,708</u>	<u>3</u>	<u>49,2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095</u>	<u>9</u>	<u>164,02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315	-	\$ 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560)	-	(11,125)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九）	620	-	1,877	-
		(2,940)	-	(9,24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5)	-	(6,5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0	9	\$ 157,51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765	9	\$ 162,89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0	-	1,123	-
8600		\$ 142,095	9	\$ 164,02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050	9	\$ 156,47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0	-	1,038	-
8700		\$ 139,470	9	\$ 157,51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24		\$ 2.71	
9850	稀 釋	2.24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400	\$ 3,200	\$ 24,675	\$ -	\$ 166,351	\$ 844		\$ 795,470	\$ 4,466	\$ 799,93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35	-	(16,63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0,040)	-		(60,040)	-	(60,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2,897	-		162,897	1,123	164,0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4	(9,163)		(6,419)	(85)	(6,5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41	(9,163)		156,478	1,038	157,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00	3,200	41,310	-	255,317	(8,319)		891,908	5,504	897,41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90	-	(16,29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9	(8,3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90,060)	-		(90,060)	-	(90,0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765	-		140,765	1,330	142,09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	(3,030)		(2,715)	90	(2,6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80	(3,030)		138,050	1,420	139,47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75,060	245,355	-	-	-	-		320,415	-	320,4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460	\$ 248,555	\$ 57,600	\$ 8,319	\$ 281,728	(\$ 11,349)		\$ 1,260,313	\$ 6,924	\$ 1,267,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803	\$ 213,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34	32,2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20	2,7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41	(1,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6	6,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81)	(2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35	5,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770)	1,05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1,460)	(142,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24)	(7,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2)	(1,303)
A31200	存 貨	(33,868)	(54,905)
A31230	預付款項	248	8,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9)	(356)
A32130	應付票據	(2,197)	49,2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5)	7,541
A32150	應付帳款	37,182	(5,6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9)	(46,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7	(1,8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	(4,743)
A32200	負債準備	(525)	1,746
A32210	預收款項	(4,245)	22,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77)	2,8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0)	(4,367)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50,837)	82,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1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79)	(\$ 6,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19)	(33,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54)	43,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77,8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65)	(31,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	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5)	(4,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2	3,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0)	(1,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269)	(33,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62)	(28,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60)	(6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318,6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551	56,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6)	(10,6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5,652	55,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81	148,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933	\$ 204,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648,08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314,91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962,999
本期淨利	140,764,9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076,4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29,93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4,621,518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u>(135,092,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9,529,518</u>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胡炳南



經理人：胡峻嘉



會計主管：黃國章



附件五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u>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設</u> 獨立董事 <u>二~</u>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做文字修訂。
<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u>	本條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權限增訂本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 <u>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及新增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u>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	明訂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比率分派。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本程序所稱之</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實際運作，增訂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u>決議通過</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決議<u>通過</u>，並得授權董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u>議決</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資金貸出</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本公司<u>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u>其</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其</u>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代為公告申報。</u>	第十條第三項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三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u>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條文內容。
<u>第十六條</u> <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u>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制訂。</u>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u>股東臨時會通過。</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u>之</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u>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本</u>公司業主之權益。 <u>本程序所稱之</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u>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 本公司嗣後若需修正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	第六條 ... <u>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	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淨值之說明已於第二條第二項列示，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權益。</u> 本公司嗣後若需修正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項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 <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u> 董事會決議 <u>通過後辦理</u> 。 三、...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 <u>陳送</u> 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 <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字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u>同意</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u>或</u>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十三條</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	第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u>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u> <u>董事會制訂。</u>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u>股東臨時會通過。</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或公告</u>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五條 ...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字樣並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第六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u>	第六條部份條文與第八條重覆，故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u>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四、<u>專業</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本</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調整第九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之一</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	調整第九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u>交易之原則及方針</u>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u>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u>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避險性操作以現持有資產或負債	第十一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u>辦理</u>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u>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u>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避險</u>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部位為限，交易性操作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九、...	總額，避險性操作以現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為限，交易性操作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九、...	
第十二條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二十五</u>條<u>第二項</u>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九</u>條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報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交</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u>資</u>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二十五</u>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u>報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	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u>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九</u>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u>交</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u>決議</u>通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u>報</u>董事會<u>討論</u>通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字樣並修正內容
(刪除)	<u>第三十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依實際情形刪除本條。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 2. 配合實際運作，增訂部分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部分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除原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部分條文。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刪除)	<u>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修訂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u>	本條刪除。
(刪除)	<u>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u>	將修訂軌跡合併至第十九條，並將本條刪除。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u>本條刪除</u>	<u>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本條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投入票匭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號、戶名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u>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u>者。 <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u>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六．<u>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u>者。 <u>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第十一條：<u>投票完成後</u>，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u>，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十三條：當選<u>之</u>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u>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缺額達<u>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u>時，董事會應於<u>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u>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內</u>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u>其</u>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如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u>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第 <u>六</u>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 <u>及監察人</u> 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內容
第十 <u>八</u>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u>一〇三年六月三十</u>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 <u>正</u>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 <u>九</u>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u>103</u> 年 <u>6</u> 月 <u>30</u>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 <u>訂</u>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